

证券代码：874495

证券简称：永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<审计报告>及相关文件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##### （1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2）审议通过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3）审议通过《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

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，有效开展了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报表数据并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和 2026 年度具体计划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计划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公司整体资金收益，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增值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拟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.23 亿元的授信额度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3,456,025.6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3,061,711.36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秦桂森、黄雨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